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片区开发项目咨询服务

分包编号:　zjg202203004-1

采购人:　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0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2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封面..... 36
目录..... 3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8
二、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四、开标一览表..... 41
五、明细报价表..... 42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七、响应偏离表..... 45
八、项目实施方案..... 46
九、项目组人员..... 47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片区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203004-1

（二）项目名称：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片区开发项目咨询服务

（三）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元

（五）采购需求：在项目前期实施阶段，以第三方专业咨询的角度，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投融资咨询（财务测算、运作模式比选）、法律法规咨询等，协助采购人进行协议和价格谈判，完成项目合作方有效落地和项目的顺利推进，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项目启动的书面通知起至项目合作人的引进，正式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止。

（七）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 9:00 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 9:30:0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开发区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余淼　15996787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9 号（大润发东侧建行二楼）

联系方式：杜萍　0527-84357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淼（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99678763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7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8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9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不允许分包。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评审费按实支付。
11	其他	本招标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踏勘现场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3951366988。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2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 报价文件

10.4.1 开标一览表；

10.4.2 明细报价表。

10.5 技术文件

10.5.1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2 响应偏离表；

10.5.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5.4 项目组人员。

10.6 商务文件

10.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6.2 其他商务文件。

10.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人工、交通、配套服务、办公、专家评审费、住宿、税费、代理服务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

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7、无效投标条款

17.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7.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2、开标会议

22.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流程

23.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3.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1.5 唱标；

23.1.6 开标会议结束。

23.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3.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3.2.6 开标会议结束。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6、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2 澄清有关问题。

2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7.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7.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8、确定中标人

28.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996787636、0527-84357101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开发区商务中心）、宿迁市洪泽湖路 89 号（大润发东侧建行二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

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20.0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为政府方（包括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国资公司）提供综合片区开发类（包括园区开发、特色小镇、新型城镇化、产业新城类、未来社区类等）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以上所承接项目已顺利完成社会资本采购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电子件（附合同首页、签字页以及能反应相关信息的关键页，关键页需能体现相关合作协议编制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否则业绩不得分；仅招标或采购代理不得分；本项目为片区综合开发模式，PPP 和特许经营模式不得分。）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信誉	10.00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电子件以及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银行或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或市场监管部门），AAA 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电子件。 3、投标任承接过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 3 个，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电子件、获奖证书或网页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组织方案	咨询工作计划书	10.00 分	要求对咨询工作分解关键性、阶段性工作，并以横道图做出实施计划。关键性、阶段性工作分解合理，计划科学，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强，整体工作科学性强、周期短，得 10-7（含）分；关键性、阶段性工作分解合理，整体工作科学性较强、周期较短，得 7-4（含）分；工作计划相对欠合理欠科学或整体工作周期较长，得 4-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0.00 分	包括分析各项关键性、阶段性工作的重点难点，列明工作条件和工作方案，优质服务承诺，咨询人员管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预案等。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对重难点工作的阐述详细、周道、科学、合理，有建设性，可操作性强，得 10-7（含）；内容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得 7-4（含）分；内容相对不完

			整，得 4-1（含）；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保障措施	5.00 分	针对各项工作开展，完成以及人员、时间计划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3（含）分；措施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得 3-2（含）分；措施相对不完整，得 2-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风险措施	5.00 分	要求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3（含）分；措施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得 3-2（含）分；措施相对不完整，得 2-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30.00 分	（1）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财政部专家库或国家发改委专家库中专家的，得 1 分，为双库专家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电子件及专家名单公示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投标人为其办理的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片区开发类（包括园区开发、特色小镇、新型城镇

			化、产业新城类、未来社区类等）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实施方案、合作协议编制），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电子件（附合同首页、签字页以及能反应相关信息的关键页，关键页须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电子件加以证明）、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否则业绩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或高级经济师或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或法律职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和提供同一类型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有 5 名财政部专家库和国家发改委专家库中双库专家的，得 5 分；每增加 1 名财政部专家库和国家发改委专家库中双库专家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电子件及专家名单公示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投标人为其办理的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

			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

2、项目位置：位于宿迁经开区，北至北京路、南至苏州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古黄河

3、项目建设规模：对北京路、古黄河、苏州路及富康大道围合的面积约2400亩片区整片开发建设。

二、具体采购内容

在项目前期实施阶段，以第三方专业咨询的角度，为政府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投融资咨询（财务测算、运作模式比选）、法律法规咨询等，协助政府方进行协议和价格谈判，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合作方采购的有效落地和项目的顺利推进。

1、尽职调查

为实施所需的项目前期资料、审批许可、相关政策法规等前期材料进行搜集和调研，分析复核投资范围，相关技术、经济资料，政府方前期工作手续、立项价格政策文件。

2、编制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项目控规文件，以投资决策为目的，编制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初步框定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实施方案编制、财务测算和项目招标提供依据。

3、资金供给及平衡分析

分析投融资结构现状及问题，研究测定项目投资能力及资金供给能力，通过对土地价格、土地收储及出让计划等的分析，研究土地收入及平衡情况。指明投融资平衡路径，提出投融资机构。

4、财务测算

在静态数据测算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项目的投资建设时序和土地出让时序，进行财务数据的搜集、整理。通过相关财务假设条件的选定、财务模型的搭建、项目财务测算报告的编制，进行项目财务分析，以供最终投融资关键指标测算。

5、市场调研及市场测试

在过程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开展市场测试，与潜在社会资本广泛进行沟通、协商、对接，进一步理清项目边界。

6、运作模式比选

结合甲方和潜在社会资本的意愿，以及项目主要条件，分析比选项目的运作模式。根据选定的项目运作模式，设计项目结构和协议结构。

7、法律咨询和政策咨询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的识别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书，保证项目执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实施方案编制

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完成合作模式、回报方案、合作周期、风险分配机制等设计，协助甲方进行汇报、修改及方案优化，最终通过审批。

9、合同编制与优化

依据已批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附件等全部合同文本，确保合同文件的合规性。

10、编制招标文件并完成招标采购流程

依据已批复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采购工作策略，细化《项目合作协议

与实施主体及有关部门讨论招标文件，落实项目条件，修改招标文件并完成终稿。

11、商务谈判

本项目的商务谈判包括以下全流程谈判过程：

前期对接谈判：由于片区开发项目流程复杂，边界广、周期长，投资金额较大，故在项目前期对接过程中，针对项目实施中的各个要求和潜在社会资本提出的各项诉求，协助甲方参与各项谈判工作；

招标采购结束后确认谈判：完成社会资本采购招标工作后，协助甲方制定项目谈判方案，提供有关谈判组织、谈判策略、谈判要点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根据谈判备忘录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合作协议》，并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的最终报批。

12、协助实施主体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约

在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协助完成审批所需的材料准备，协助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约。

13、其他咨询服务

协助项目的各实施主体按项目合同履约，推进项目规范实施，符合政策要求；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风险控制的相关措施，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就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内容，并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立场为投资人和人招标人的谈判提供财务、政策技术咨询，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促成双方达成一致。

二、服务期、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自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项目启动的书面通知起至项目合作人的引进，正式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止。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付款方式：

项目前期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付费方式为：

①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起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批起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③在项目合作方或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公开挂网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

④中标社会资本方和实施机构完成签约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⑤中标社会资本方和实施机构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之日起 1 年内付剩余 5%。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人工、交通、配套服务、办公、专家评审费、住宿、税费、代理服务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清单表格不全可另列。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片区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咨询服务事宜，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为了规范运作，发挥乙方的专业优势，协助甲方规范推进本项目，提高甲方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业务。为明确合作双方的责任义务，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专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乙方履行项目的情况；没有有损其经商声誉的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容、质量要求、进度要求，努力创优，优质高效的完成咨询服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计划的咨询人员人数应满足未来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若出现人数不足及为完成委托项目内容需额外聘请专家团队时，按实际需要自行追加，但不增

加咨询费用。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周期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在项目前期实施阶段，以第三方专业咨询的角度，为政府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投融资咨询（财务测算、运作模式比选）、法律法规咨询等，协助政府方进行协议和价格谈判，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合作方采购的有效落地和项目的顺利推进。

1、尽职调查

为实施所需的项目前期资料、审批许可、相关政策法规等前期材料进行搜集和调研，分析复核投资范围，相关技术、经济资料，政府方前期工作手续、立项价格政策文件。

2、编制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项目控规文件，以投资决策为目的，编制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初步框定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实施方案编制、财务测算和项目招标提供依据。

3、资金供给及平衡分析

分析投融资结构现状及问题，研究测定项目投资能力及资金供给能力，通过对土地价格、土地收储及出让计划等的分析，研究土地收入及平衡情况。指明投融资平衡路径，提出投融资机构。

4、财务测算

在静态数据测算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项目的投资建设时序和土地出让时序，进行财务数据的搜集、整理。通过相关财务假设条件的选定、财务模型的搭建、项目财务测算报告的编制，进行项目财务分析，以供最终投融资关键指标测算。

5、市场调研及市场测试

在过程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开展市场测试，与潜在社会资本广泛进行沟通、协商、对接，进一步理清项目边界。

6、运作模式比选

结合甲方和潜在社会资本的意愿，以及项目主要条件，分析比选项目的运作模式。根据选定的项目运作模式，设计项目结构和协议结构。

7、法律咨询和政策咨询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的识别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书，保证项目执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实施方案编制

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完成合作模式、回报方案、合作周期、风险分配机制等设计，协助甲方进行汇报、修改及方案优化，最终通过审批。

9、合同编制与优化

依据已批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附件等全部合同文本，确保合同文件的合规性。

10、编制招标文件并完成招标采购流程

依据已批复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采购工作策略，细化《项目合作协议

与实施主体及有关部门讨论招标文件，落实项目条件，修改招标文件并完成终稿。

11、商务谈判

本项目的商务谈判包括以下全流程谈判过程：

前期对接谈判：由于片区开发项目流程复杂，边界广、周期长，投资金额较大，故在项目前期对接过程中，针对项目实施中的各个要求和潜在社会资本提出的各项诉求，协助甲方参与各项谈判工作；

招标采购结束后确认谈判：完成社会资本采购招标工作后，协助甲方制定项目谈判方案，提供有关谈判组织、谈判策略、谈判要点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根据谈判备忘录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合作协议》，并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的最终报批。

12、协助实施主体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约

在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协助完成审批所需的材料准备，协助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约。

13、其他咨询服务

协助项目的各实施主体按项目合同履约，推进项目规范实施，符合政策要求；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风险控制的相关措施，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就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内容，并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立场为投资人和人招标人的谈判提供财务、政策技术咨询，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促成双方达成一致。

第四条　工作周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乙方收到甲方项目启动的书面通知起至项目合作人的引进，至正式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止。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项目目的的达到，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负责相关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估和审计，以确保咨询服务质量。

5、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6、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10%为上限。

6、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在委托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咨询事宜；制定咨询工作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咨询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咨询工作。

2、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咨询事宜；根据咨询工作计划，及时派出大纲内容约定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也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更换的人员应熟悉本项目背景、计划、执行情况等；如因乙方更换人员影响项目的执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收集、了解潜在投资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组织相关人员一起就招商工作进行调研。

4、乙方应确保甲方利益不因咨询服务质量而受到任何损害，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负责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6、乙方应支持其他相关顾问的工作。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

1、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元。其中支付方式：

①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起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批起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③在项目合作方或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公开挂网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

④中标社会资本方和实施机构完成签约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⑤中标社会资本方和实施机构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之日起 1 年内付剩余 5%。

2、该合同总价为实施委托项目约定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工费用（包括人员的交通、伙食、住宿以及根据需要外聘专家）、办公费用（含项目人员办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复印费、文件制作费、房租等）、管理费用、利润、税费、

评审过程中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如有）、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评委费、公证费（如有）、信息发布费以及因乙方工作不当引发的相关处理费用等。

3、乙方不因咨询服务需求变化、物价、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周期等任何因素变动而对咨询服务费进行调整。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九条　违约

1、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并正式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时间和相关人员做好统筹安排。

2、在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前未完成咨询工作的（非政策性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按合同约定的上限。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安排和承诺保证相关专业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相关团队人员应随项目进度和项目需求到位，保证项目推进速度。否则因乙方人员不到位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进度违约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费用。违约金总额按合同约定的上限。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一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三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五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本规定不影响泄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 包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响应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203004-1

采购项目名称：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片区开发项目咨询服务

标　　题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元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 万_____仟_____佰拾 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